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开展保理融资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开展保理融资业务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保理融资业务情况概述

为加速资金周转，降低应收账款余额，减少应收账款管理成本，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或其他机构开展保理融资业务，保理融资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具体保理融资业务的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为准。

本次保理融资业务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保理融资业务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保理融资业务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及子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部分应收账款。

三、保理融资业务的主要内容

合作机构：拟开展保理融资业务的合作机构为银行等金融机构或其他机构。

保理融资方式：银行等金融机构或其他机构受让公司及子公司在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应收账款，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保理融资业务服务。

保理融资金额：2019 年度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保理融资期限：保理融资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融资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保理融资费率：根据单笔保理业务操作时具体金融市场价格波动，由双方协

商确定。

四、保理融资业务授权

授权董事长徐地华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额度内的保理融资业务相关的一切文件，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重新核定保理融资额度之日。

五、保理融资业务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融资业务，有利于加速资金周转，降低应收账款余额，减少应收账款管理成本，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整体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融资业务，有利于加快公司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开展应收账款保理融资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该额度内办理具体保理融资业务。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